

「112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中區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5 樓第六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組長俊霖

紀錄：楊信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施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疑義或需協助解決等議題。

一、振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承攬第五河川分署之「北港溪河口疏淤及外傘頂洲養灘試辦工程」，機關依契約第 20 條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依此辦理終止契約；另廠商如已實際出工、人力、機具、設備、抽砂等作業費用，機關應給予廠商已實際施工之損失、補償費用。

（二）本工程因屬海事工程，囿於工程承辦人員年輕化之趨勢、現場經驗不足，造成主辦單位及承包廠商之間溝通無平衡點，彼此觀點不同，造成工程推動窒礙難行。該工程進行中，需於前一日依據氣象、海象資料之預估翌日是否出工，於該契約訂定之停止出工條件過於嚴苛。

（三）因本案現階段雖為終止契約階段，前於施工階段時，經機關與承包商討論需進行變更設計作業，惟變更設計程序已完成時，機關未主動告知承包商。希望變更設計程序時間可否檢討縮

短時效，流程可否縮短、簡化，進而提升行政效能、效率。

- (四) 關於契約因政策變更或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即公益之理由、事由)而終止契約，主辦機關，承包商之權利義務為何？終止契約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公益事由終止契約後，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提前發還之要件？

本署說明：

- (一) 本案請施工廠商依照 112 年 11 月 6 日蔡其昌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議決議儘速備妥相關履約爭議事項之佐證文件資料並依照契約第 21 條爭議處理規定，將相關履約爭議事項提至第五河川分署轉本署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處理。
- (二) 承包商投標前應先檢視招標文件內容，並妥於評估施工風險。如對招標文件有疑義時，建議於招標階段提出釋疑。另如已簽約者，建議與工程主辦機關先行溝通，依實際朝契約變更、契約調整等程序協調處理。
- (三) 工程執行期間，辦理各期程程序時，本署將宣導各分署加強與承包商間的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建立互信基礎。

有關變更設計之程序，如經變更會勘核定有變更之必要，且可先行施作者，於會勘紀錄函送後即可施作；另如機關未發通知函，承包商可先行發備忘錄，惟請設計單位或現場工程司應提供圖說等資料明確告知廠商施作範圍及方式等資訊，如變更項目涉及新增項目議價等程序，係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需費時辦理，請廠商體諒配合辦理。

(四) 依照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七)款規定，如屬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機關與廠商應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爰機關應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所生損失，如因協議不成致履約爭議，可先透過本署履約疑義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或建議，如仍無法解決，再依照契約第 21 條爭議處理機制(包括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民事訴訟)辦理。履約保證金部分：如係因契約第 20 條第(五)或(七)款等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終止契約(例如因政策變更或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則依照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二)款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經廠商提出申請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工程進行中，工程之檢試驗費用未編列，如鋼筋化性試驗等費用，應核實編列，避免造成廠商負擔。

本署說明：

(一) 有關工程進行之品管試驗費未編列，建議於招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如已得標亦可找機關協議，如於工程進行中，可與機關協商新增品管試驗費，後續再辦理議價方式，編列至本案工程內；另品管試驗費係為實作數量計價，包含在契約總價內。

經現場再三詢問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席與會代表是否由本組據以納入履約疑義諮詢案件

處理？經回覆上開意見皆屬過程經歷，並無須續為討論或處理之必要。

三、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 (一) 近來疏濬工程常以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等決標方式辦理，請貴署研議可否比照金安獎及金質獎之評比方式，將疏濬工程單獨列入新獎項來評比；日後於廠商評選機制中，予以加分來增加未來廠商投標時的競爭力。

本署說明：

- (一) 1.依照本署函頒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採最有利標工程採購(不包括統包工程)，其評選項目及配分包括廠商近五年履歷(包括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獲獎情形(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優良工程獎及職人工班獎)及遭停權處分情形)30分、履約能力24分、經驗與實績8分、工程減碳8分、價格20分及簡報答詢10分等，詳見各招標機關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供出席廠商參考，先予敘明。

2.承包商承攬工程類如對於經濟部辦理優質獎、工程會辦理金質獎等之評比有興趣，建議可多參加其工程參獎評比，來提升競爭力，進而於最有利標評選機制中來加分。

本署另有辦理優良工程獎，疏濬清淤類工程仍可參與評比，並已將優良工程獎實質加分機制列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

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承包商可積極爭取。

3.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第一條規定：疏濬清淤類工程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規定；另本署業定期向國營會、工程會陳報疏濬清淤類工程免查核；如疏濬工程擬納入比照部會層級之經濟部辦理優質獎、工程會辦理金質獎等之評比機制，則需納入以個案方式的控管與查核機制的評比，如有需要之個案可各別向各分署提報。

柒、臨時動議：

本署政風室宣導事項：

- (一) 各分署招標案執行之公開透明機制，目前積極推行已達有一定成效；建議承包商投標前應先檢視各工項單價與具承攬該工程之執行能力與否？建議要嚴謹審視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如對招標文件有意見時，期能儘早提出，先行與工程主辦機關協議溝通。
- (二) 因政策關係提前終止契約，可循契約規定提早退履約保證金，囿於工程承辦人員年輕化之趨勢、現場經驗不足，造成主辦單位及承包廠商之間溝通無平衡點，彼此觀點不同，造成工程推動窒礙難行。如有上述情形，承包商可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可向機關提出反應，亦可向各分署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本署履約疑義輔導諮詢小組等管道反應，來避免以上情事發生。

本署工程事務組宣導事項：

- (一) 請各出席廠商於所屬機關上網公告後，如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請務必於法定期間內(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提出釋疑，避免日後爭議。
- (二) 履約過程中如發現現地與設計圖書或契約不符者，請以書面向所屬機關或監造單位提出，俾利發動契約變更程序，如對契約執行有疑義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廠商交流平台提出。
- (三) 本署各類契約範本，近期將配合工程會範本修訂，為利加速履約爭議程序的處理，修訂後有關爭議處理小組之成立，由雙方推派委員制，改為機關成立制，請各廠商爾後如有履約爭議事項，屆時依契約規定提出。
- (四) 各廠商於工程驗收階段，如各所屬機關有先行使用之事實或該工程有減損滅失之虞時，可向主辦機關提出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
- (五) 配合本署推動施工技術傳承及減碳業務的推動，本署「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中增列「經濟部水利署職人工班獎」及「提升施工效率策略」等 2 項評分項目，請各廠商積極爭取實績，以利爾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 (六) 展延工期：
廠商如與監造單位在協調溝通上，工期核給之問題，可洽本署諮詢。
- (七) 保險部分：
各廠商如遇到保險投保等保險問題，可洽本署諮詢。

(八) 物價調整部分：

(1) 依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12.22 修正)第1款第7目之(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

(2) 工程會及本署契約規定假設工程規定是不予物價調整，如假設性工程仍需要物價調整，承包商如認為該工項確實有需要作物價調整，建議承包商跟工程主辦機關協議。

(九) 「全國水利工班職人大賞」競賽，預計於每年1月至2月期間徵稿、3月進行初評、4月進行複評，各位承包商、各職人有預計報名競賽之，可先行拍攝影片；另今年第三屆辦理之得獎工班可獲得獎金及獎盃，明年第四屆活動請各位工班踴躍參加。

(十) 本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已於112年7月24日函頒修訂在案，爾後除有鋼筋混凝土坡面工因應厚度檢測，仍須辦理鑽心外，其餘有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得免辦理鑽心、7天圓柱試體無須施作，請廠商後續如有承攬本署相關工程特別注意。

(十一) 今年開始推行淨零碳排之碳盤查作業，目前中區部分是四河分署有兩件工程進行碳盤查作業，本署於112年5月19日函頒碳盤查作

業補充說明，如後續有碳盤查相關問題，可洽各分署或本署工程事務組洽詢。

(十二)本署於 111 年 7 月函頒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施工篇），並請所有工程施工計畫新增減碳章節一節，內容為量化及質化的減碳作為，及工地節能減碳 自主檢查表需每週填報，請各承包商協助配合，如有問題，可洽各分署或本署工程事務組洽詢。

(十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脫離勞工保險單獨開辦，請廠商確認進場施工之勞工，均須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

(十四)廠商職安人員應落實依當日施工作業(工項)可能之職安危害，辦理施工前危害告知，並請現場施工人員於施工前危害告知單簽名。

(十五)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可依據營造業法第 37 條規定，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捌、散會。